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六

詹事府　左右春坊　司經局
順天府　應天府

詹事府

國初設

東宮官屬。有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等官。皆以勳舊大臣兼之、不別設。已又改贊善爲贊善大夫、設贊讀。洪武十年、置通事司、設司令、司丞。尋革。十四年、設左右司直郎。十五年、置左右春坊、設大學士。又置司經局、設洗馬、校書、正字。二十

二年。以各衙門無所統屬始置詹事院。二十三年設校書。二十五年。改院為府。左右春坊司經局皆列署府中。府設詹事一員。少詹事二員。府丞一員。主簿一員。錄事二員。左右春坊設大學士各一員。左右庶子各一員。左右諭德各一員。左右中允各二員。左右贊善各二員。左右司直郎各二員。司經局設洗馬二員。校書二員。正字二員。二十九年。添設春坊左右清紀郎各一員。左右司諫各一員。通事舍人二員。皆以侍從輔導

東宮為職。左右春坊。則專典
東宮上奏請下啓箋講讀之事。司直郎掌彈劾糾
舉。清紀郎佐之。司諫掌箴誨鑒戒之事以拾遺
補過。洗馬掌收貯經史子集刋緝圖書。立正本
副本貯本以備進覽校書。正字掌繕寫裝潢。並
詮其訛謬調其音切以助洗馬。主簿管勾會文
移檢稽脫失。錄事佐之。通事舍人。典
東宮朝參謁辭見之禮與承令勞問之事。而皆統
之于本府
凡

東宮講讀洪武初置大本堂。令
皇太子
親王講學。設官授經。從
皇太子居
文華殿。各官分班入直。并選秀才入充伴讀。永樂
二年。令春坊司經局官與翰林院官日分二員
講書。以尚書春秋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等
書。直述大義。輯成篇章。進呈
御覽。然後赴
文華殿講說。三師三少。及詹事府官。鴻臚寺。并每

科給事中一員侍立。進講畢。衆官齊出。若有
召問。亦須前項官員。一同進出。如有獨進。并獨自
留後者。許給事中。鴻臚寺官并司直清紀。即糾
劾之。其遇
上位發落過五府軍務。六部緊要事務及撫諭四夷
恩意。其大經大法。詹事府官同春坊司經局官將緣
由於
文華殿讀書之後。衆官未退之時。一一敷陳。天順
以後講讀止用
東宮官與翰林官

凡遇正旦冬至節行慶賀禮并進曆進春等事
本府例該啓
皇太子知必先奏聞俟得
旨方具啓本進
凡遇
皇太子千秋節行慶賀禮奏啓本同進
凡正旦冬至
千秋節禮部官進箋并進曆進春通事舍人二員
舉案
凡正旦冬至

皇太子千秋節。兩坊局官二員。與翰林院官於

文華殿侍班

凡

東宮官屬與翰林院官。互兼職事。遇有講讀纂修

考試等事。本府官皆預。與翰林院同

凡本府官於

午門內出入。洪武二十六年。令給牌為驗。後不給

凡本府合用紙劄。每月於刑部都察院關給。筆

墨印色。順天府買辦送用

左春坊

右春坊

司經局

建置俱見詹事府

凡講讀纂修考試等事。坊局官皆預（詳見翰林院）

凡坊局官吏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俱從

詹事府支給

凡紙劄印色等項。俱於詹事府分給

南京詹事府

後不設官。止設主簿一員

南京左春坊

南京右春坊

南京司經局

後俱不設官

順天府

國初為北平府。永樂初改為順天府。十年陞正三品衙門。定設府君府丞治中。通判推官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及印信。皆如應天府

凡每月朔日早朝。府尹面奏老人坊廂長聽

宣諭承

旨出至
承天門外。傳
旨宣諭
凡每歲立春。先一日。本府官迎春於
東直門外。至日
上御皇極殿。府尹進春。次謁
東宮進春。皆如儀。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

親王春。俱捧在
午門外。奏請
命司禮監官捧進
凡
親耕耤田。
上秉耒行三推禮。府尹捧青箱隨播種于後
凡每歲
內苑親蠶。本府官進蠶種。至
西華門外授司禮監官捧進今不行
凡每歲春遣祭先農春秋祭宋丞相文天祥及

祭元世祖。皆府尹行禮。嘉靖二十四年。令罷元
世祖祭
凡清明節。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祭厲壇。合
用守壇官軍。本府官先期
面奏。於各營官軍內差撥
凡鄉飲酒禮。舊制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
日舉行。後以初一日時享
太廟。府尹府丞治中例該陪祭。奏准移於初二日行
凡每三年鄉試。本府奏請翰林院官為考試官。
先一日。府丞與考試官及各執事官早朝

面辭入院。三場題目。皆府尹
面進。事畢。府尹與考試等官
面見。捧鄉試錄進。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
東宮
親王鄉試錄。俱在
午門外。奏請
命司禮監官捧進。仍奏各官及舉人於本府筵宴。明

日。引諸舉人赴

御前叩頭

凡官吏監生人等。告侍親省祭給假患病等項。各該衙門開具手本。送本府給與文引。照回原

籍

凡公侯駙馬伯家人。給過文引。本府官每季具揭帖。於

御前奏進

凡各處赴京奏許之人。應遞。解者法司送至本

府解發

凡所屬都稅宣課等司。批驗茶引等所。每年收到商稅等鈔。按季解本府類解戶部交納。取具批收。附卷備照

凡光祿寺供用諸物。在城兩縣給料製造。或給價買辦。惟衍聖公張真人下程。禮部行本府自送

凡各廟寺宮觀廟戶。弘治十一年奏定除文廟城隍廟照舊。其餘原額六戶而增至十戶以上者各存留十戶。增多者盡行裁革

凡內官監每年遞出印信揭帖。開坐鋪墊冰窨

面奏

蒭稭等料。派所屬徵解。具本

凡本府所屬措處過一應預備倉糧。及徵解會

同館馬價銀兩。年終各造冊。具本

面奏。文冊送科查照

應天府

國初。改集慶路為應天府。設知府同知通判及經

歷知事照磨等官。後添設治中推官。洪武三年

陞正三品衙門。賜銀印。改知府為府尹。同知為

府丞。二十七年添設檢校。本府官職專親民之

事。惟以京府事重。故品秩體貌。視在外諸府特
異云
凡本府每歲祭歷代忠臣。府尹不具祭服。用便
服行禮
凡本府鄉試。永樂以後不進題
凡本府迎春行禮畢。其春牛春花等物。永樂後
俱進
太廟。內官收送至京
凡南京外羅城。舊例俱南京工部修理。景泰六
年奏准。行本府屬縣暫撥人夫。相兼應用 ○成

化九年奏准。自馴象門起八門。屬本府修理。滄波門起八門。屬工部修理○又令鎮江寧國二府及廣德州。每年各出銀六十兩。送本府收貯以備修理之用

凡太僕寺官歲終比較馬匹。成化十四年奏准府尹府丞許納米贖罪

凡南京戶兵工三部官銀俱寄收本府永豐庫。成化十八年。設大使一員。僉撥庫子十名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七　光祿寺

光祿寺

國初置宣徽院尚食尚醴二局。設院使同知院判典簿統之。繼改光祿寺。正四品衙門。設卿少卿寺丞主簿等官。職專膳羞享宴等事。移太常寺供需庫隸之。洪武四年。又置法酒庫。設內酒坊大使副使。八年。改寺為司。陞從三品衙門。改主簿為典簿。又設錄事。置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每署設令丞。監事。又設孳牧所大使副使局庫俱革。三十年。復改司為寺。署令為署正。又設

司牲局。仍改孳牧所為司牧局。嘉靖七年。司牧
局革。萬曆二年。添設銀庫大使一員
凡祭
天地。社稷。神祇等
太廟省牲。先一日。本寺卿與太常卿同於
御前奏知。省牲畢。次日仍同復
命
凡
奉先殿薦新品物。二月新冰。三月鵪鶉鵓鴿。四月白
酒。五月煮酒。九月生酒。石榴柿子。十月銀魚米

糕魚凍豆腐麥花米糖細糖子鱭魚。十一月天鵝鴈俱本寺辦進。正月韭菜生菜薺菜雞子鴨子。二月芹菜薹菜蔞蒿子鵝。三月茶鯉魚鮮筍。四月氷豬雉雞青梅王瓜杏子櫻桃。五月小麥麪沙糖紅豆嫩雞桃子大麥茄子李子來檎蒜薹。夏至李子。六月冬瓜甜瓜西瓜蓮蓬。七月葡萄棗子鮮菱雪梨芡實。八月芡白嫩薑鱖魚鮮藕粳米粟米稌米芋苗。九月鯿魚小紅豆沙糖栗子橙子。十月山藥蜜桔兎柑子橘子。十一月蕎麥麪紅豆沙糖獐子天鵝鹿甘蔗。十二月菠

菜鯽魚白魚俱從太常寺辦送本寺供薦十二月風鯽魚從南京解本寺供薦

凡正旦節立春節清明節四月八日佛誕節端午節七夕節中元節重陽節冬至節臘八節每

月朔望

萬壽聖節

皇太后聖旦節

皇后令旦節

東宮千秋節

奉先殿祭祀俱本寺辦進嘉靖十四年罷佛誕節祭

以四月五日薦麥

凡

奉先殿供養品物俱本寺辦進

凡各

宮殿遇節祝

天供養品物。俱本寺辦進

凡各

宮廟祭祀葷素品物。俱本寺備辦

凡內官監御馬監兵仗局神機營火藥局祭祀

俱本寺備辦

凡

膳羞茶飯等品物。俱本寺辦進。嘉靖二十五年題

准尚膳監刊刻花欄印票。遇取

上用諸物開寫其日於光祿寺取某物若干。用印鈐

蓋照數支用。本寺仍置立文簿登記歲終會計

稽查。若有冒破情弊該管官指實參奏

凡

聖節正旦冬至或吉慶筵宴。從禮部提調。本寺供辦

凡遇節令文武百官例有宴。如

太后聖旦

太子千秋壽麪。及立春日春餅。正月元宵圓子。四
月八日不落莢。五月端午涼糕糭子。九月重陽
糕。臘月八日麪。俱先期奏請。至日早
朝畢。復奏設于
午門外。本寺照鴻臚寺開送職名。以官品次序貼
于席端。嘉靖十四年。改不落莢為麥餅。宴以四
月五日
凡祀
圜丘賜百官湯飯。孟春祈穀。夏至方澤。及朝日。夕月
祭畢。賜內外官酒 飯。耕耤。賜三公九卿幷執事

等官酒飯。親蠶賜內外命婦等酒飯。俱本寺供

辦

凡每歲遇有

慶成宴。其文武大小應與宴官員。該用上中下卓不

等。奉禮部開送職名照數備辦

凡諸番國朝貢等使客。并四夷來降土官人等

茶飯物料支送下程。俱從禮部行本寺備送

凡修

實錄、并纂修校勘書籍開館。及書完進呈

賜宴。進士恩榮宴。

殿試讀卷執事等官。
經筵。
日講。
東宫講讀酒飯。俱本寺造辦
凡每旬輪
賜日講官燒鵝麪餅。本寺造辦
凡大臣一品九年考滿。
特恩賜宴。本寺備辦
凡早朝文武官及各
王府鎮巡等官。公差人員。見辭奉

旨與酒飯。俱本寺備辦祇待

凡大臣考滿差使等項賞勞羊酒。疾病

賜米肉醬菜等物。俱本寺辦送

凡内外衙門官吏監生人匠等應給酒飯者。俱

本寺支給

凡喪葬合用祭祀品物。從禮部行本寺備辦

凡

諭祭文武大臣。俱本寺備辦

凡本寺供用牲口果菜等物。上林苑監四署照

數進納供用。不足于民間買辦。洪武間令本司

買辦。比與民間交易價錢。每多一分。永樂間差
內官一員。同本寺署官廚役。領鈔于在京附近
州縣。依時價兩平收買。洪熙宣德以來。止差署
官廚役。照前收買。○成化四年。令堂上官一員。
及戶科給事中。監察御史。各一員。會同戶部主
事。順天府官。各一員。估計時價錢鈔。兼支具數
奏領收買。如有奸弊。科道官指實參奏。○又令
本寺每季預關
內庫錢鈔。專委堂上官一員收掌。遇買物料。聽戶
科給事中。巡視御史。批押印信小票。委該署官

一員齎領收買○弘治四年令凡奸頑之徒稱是保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者枷號三箇月滿日從重發落

凡本寺收納一應物料每月堂上官輪流一員會同戶科給事中監察御史各一員責令各行戶買辦於本寺

大烹門內驗收

凡本寺供應物料嘉靖二十年題准巡視科道官年終將日逐供應過一應錢糧造冊進呈如有侵冒情弊參究施行○三十一年令監察御

史一員每月照刷具奏

凡本寺糧米正統元年議准堂上官一員專一提調聰同署官收管仍令科道監臨見數○嘉靖九年議准會同科道驗收查盤○隆慶四年題准於大官珍羞二署比照戶部倉場官員事例各註選署丞一員專管支放

凡白糧粳糯米每年原會計七萬二千八百七十四石九斗九升有零隆慶二四等年加減不一○見徵六萬七千石○萬曆五年題准一年本色一年折色○九年以米少酌處每年上白十分

攺折二分中白十分改折一分。米數詳見各署

凡本寺歲會雜糧小麥。細粟米。菉豆。青菉豆。芝蔴。蕎麥。秫等。嘉靖三年奏准徵收折色。貯庫。隨時收買備用。其稻穀。黑豆。黄豆。白豆。大青黄豆。山黄米。赤豆。豌豆。蕎麥。大麥。白芝蔴。俱本色◯六年題准俱折價。詳見各署

凡每歲四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一應供上膳羞并祭祀品味。俱用冰。於内外冰窨取進

凡供用小油紅器皿。俱該工部造辦。後因不敷。本寺自行買料雇匠。相兼造用。弘治十一年奏

准工部歲給銀二千兩買辦
凡扛檯物件永樂十八年奉
旨不許撞磕損壞違者治罪
凡本寺進一應食物并筵宴茶飯等件器皿正
統二年
勑令僎用印信揭帖明白開寫件數照進仍寫內
官某長隨內使某交領待用畢六尚司務要點
檢如數交付尚膳監照原揭帖數點發出收領
若不如數隨即具奏挨尋務見下落或有失悮
損壞亦要明白交還註銷以憑稽考敢有隱瞞

私用不發出。及不舉奏者。一體治罪○景泰二年。令尚膳監差人收拾

凡尚膳監取討一應食物。景泰元年。令有印信票帖者。該署照數打發。如無不與○宣德七年令不許閒雜內官內使至本寺混擾。及在內寄放行李

凡關領料食等項。宣德九年。令差公正御史同內官常川糾察。敢有生事攪擾多索物料者。不問內外官員。參奏治以重罪

凡上林苑監良牧署。歲送孳生牛八百隻。長行

猪一千口。醃猪一千口。羊五百隻。羊羔二十隻。
嘉靖九年。改徵子粒銀。五千五百二十六兩零。
戶部轉發本寺。仍發該監督令牲戶買辦。後三
十等年。恐累牲戶。議發本寺自行買辦。其銀該
監准柳栽孳生。留銀一千六十兩四錢二分。今
實徵銀。四千四百六十五兩七錢零
凡爐竈遇有損壞。本寺奏行工部撥料委官帶
領匠作相工修理
凡本寺收貯
上用戧金龍盒各樣膳盒等件。弘治元年。盖造器皿

廠一所。如有坍損。行工部會計修理

凡廚役懸帶雙魚銅牌。本寺具手本赴

内府印綬監關領

凡廚役老疾代替逃亡勾補等項。俱從禮部查

行

凡各

王府欽典膳。吏部行本寺於年深廚役内。揀選送

用

凡傳奉

聖旨。本寺附録文簿。不補本覆奏

凡本寺官吏俸糧。俱於禮部帶支

凡本寺廚役。原額九千四百六十二名。宣德十年以後添減不一。至正德六年。以六千八百八十四名爲定額。節經選革。至隆慶元年。止存三千四百名。永爲定額。詳在四署

大官署

凡每歲白粳米。直隸蘇州松江常州三府。浙江嘉興湖州三府解納四萬九千石。正德三年添徵四千一百五十一石零。隆慶二年。減去二千一百一石零。見徵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九石八

斗八升。本折見前

凡每歲細粟米。山東河南徵解五萬五千石。正德二年。會增五千七百九十七石零。隆慶二年。減去三千二百九十七石零。見徵五萬七千五百石。折銀五萬七千五百兩。以上二項俱收充

每日造飯。祇待

內府衙門官吏監生錦衣衛將軍力士及各監局等衙門軍民等匠食用

凡每歲穀豆直隸大名順德淮安三府并河南徵解粟穀四千石。准米二千石。折銀二千二百

兩稻穀二千石折銀一千三百兩菉豆二百石折銀二百四十兩黑豆三百五十石折銀二百四十五兩

凡牲口每年上林苑監送孳生鵝一萬八千隻浙江等處解納鵝三萬二千五十隻收養供辦祭祀膳羞及外夷人員筵宴下程等用後浙江等處鵝每隻折徵價銀三錢

凡野味每歲南直隸廬州等府額辦活鹿八十四隻解工部轉送收養供用今共折銀三百三十六兩

凡每歲時節。
各墳幷
內承運庫教場馬神廟等處祭祀。本署出票於珍
羞良醞掌醢三署。支白麪餳糖赤豆造辦祭物
凡旛竿蠟燭二寺飯堂濟貧舊例日給粟米六
石。嘉靖二十四年。更飯堂爲捨飯店。每店日增
粟米二石。二十五年。又日增一石。隆慶二年題
減仍每日六石
凡本署歲用原額木柴七百八萬八千斤。有閑
加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斤。木炭二萬四

千斤。有閏加二千八百三十三斤。俱工部坐派

臺基廠逐日領用

凡本署器皿。原額一千六百五十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膳羞等項應用。每年查貯多寡。不足則題請添造。有餘則止

凡本署廚役。舊額三千一百二十名。節年裁減。隆慶元年題准。止存一千三百七十七名

珍羞署

凡每歲直隸常州等府解納白粳米。一千三百三十石零。白糯米。一百九十七石零。備

供養

膳羞等用

凡每歲順天府徵解白豆十二石。隆慶二年減去六石。今解六石。赤豆六百石。減五十石。今解五百五十石。大青黃豆二十石。山黃米七十石。大名府黃豆一千六百石。河南并順德大名二府菉豆二千石。山東菉豆四百石。減一百石。今解三百石。俱折價

凡直隸等處解納黑豆九百石。收充餧養牲口等物用。今折價

凡福建等處。解納白沙糖五萬七千斤。黑沙糖四萬五千斤。蜂蜜四萬七千斤。盬滷三千斤。葉茶一萬五千斤。先春茶芽三千八百七十八斤。收充

供養

膳羞茶飯等用○弘治十五年奏准除芽茶外。餘俱減十分之二○嘉靖五等年奏准糖蜜等。共折銀六千二百三十三兩零。茶芽照舊

凡野味。每歲南直隸廬州等府。額辦天鵝二百六十七隻。解至工部。轉送收養。供應

上用。今俱折銀徵解。止山東魚臺縣每年解本色二
隻
凡乳牛。原額該兵部坐派直隸等處解納一百
九十九隻擠乳造辦酥油乳餅等物。充
供養
膳羞等用。嘉靖五年奏准。每牛一隻折銀六兩貯
庫。買辦嬭子酥油乳餅應用
凡每歲時節各處祭祀。本署出票於良醞掌醢
二署支白麪香油餳糖等料。預辦祭品。實用隨
時增減

凡本署歳用原額木炭二百九十六萬五千斤。有閏加二十四萬七千八十三斤。木炭一百一十萬五千斤。有閏加九萬二千八十三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上林苑監每歳送孳生家鴨一千隻雞彈一十二萬箇

凡本署器皿。原額五千一百七十七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

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四百六十四名。慶經歳

減。今存八百五十五名

良醞署

凡每歲蘇州。松江。常州。嘉興。湖州五府。徵解白糯米。二萬七千五百七十六石二斗零。隆慶二年。減去三千七百七十三石三斗零。造酒供辦

祭祀。并進

宮。及祇待內外官員四夷筵宴下程。各監局官匠人等用。其內外官員匠等自五月至八月停給

凡每歲小麥三萬六千石。隆慶二年。減去四千石。見徵三萬二千石。係山東河南順天應天等

府解菉豆九千五百石。減三千七百石。徵五千八百石。係河南順德大名府解。蕎麥五十石。順天府解。薥秫八千六百石。減三千二百五十石。徵五千三百五十石。係山東順天府解。豌豆一百五十石。係順德廣平府解。大麥三百石。係順天順德廣平三府解。共折銀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兩五錢

凡張家灣宣課司。每歲運納准麴四十四萬斤。萬曆四年題准折銀徵解。共四千四百兩

凡每歲長春苦酒及本署槽房三處。麴造細麴

領
内府丁字庫白蔴六千斤。係本色。其順天府採辦蘇葉二萬斤稻草十二擔蒲草五十斤蘆葦一百五十束馬蓮根一千斤麥穗三千斤麥芽一萬斤。共折銀四百五十四兩三錢四分。每年酢酒絹袋八百條。工部文思院關領供用

凡酒瓶。原額南京光祿寺。每歲運送官細酒一十萬瓶。嘉靖七年奏准改行本寺自造。將寧國府原解南京光祿寺瓦瓶內一十一萬五千箇。改解儀真廠。派各糧船官民船帶運本寺交納

凡牲口。浙江等處。解納綿羯羊一萬七百五十隻。每隻重三十斤。祭祀羊二百五十隻。每隻重五十斤。雞三萬七千九百隻。每隻重二斤。收養供大官署支用。後改徵折色。綿羯羊每隻。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北直隷府州縣。南直隷淮揚二府。徐州。價銀七錢五分。南直隷各府州。江西。浙江。湖廣。福建。價銀一兩。祭祀羊一隻。價銀六兩。惟山西。及順天真定二府。價銀四兩。雞一隻。銀七分
凡瓷器。河南彰德等府。每歲解納缸三百隻。罈

三萬二千七百箇。酒瓶一千八百五十箇。嘉靖三十年題准每缸一口。折銀二錢。瓶一箇折銀一分○萬曆二年題准罈一箇折銀一分。解寺貯用。如遇缺乏量派本色

凡棧磨驢。原額九十一頭。嘉靖七年裁止

凡各王府進到慶賀羊隻俱發本署餧養。聽候取用

凡本署歲用木柴一百二十萬斤。有閏加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上林苑監每歲送孳生雞六千隻。長行線雞

一千隻俱本色
凡本署硃紅器皿。原額一千四百二十八件。係
兩京工部造送。專備
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光禄寺同
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二百五十名。今存六百
四十三名
掌醢署
凡每歲山東河南。河間順德廣平。大名等府解
芝蔴一萬三百石。隆慶二年。減四千三百石。見
徵六千石。山東河南。大名府解白芝蔴七百石。

順天順德廣平等府解大參三百石。順天府解大青黃豆二十石。淮安鳳陽等府解稻皮四萬斤。共折銀九千五百二十五兩
凡江西等處解納蓮肉二萬四千斤。膠棗五萬三千二百斤。牙棗二千四百斤。栗子六千四百斤。紅棗七萬四百斤。柿餅六萬九千六百斤。榛子四萬九千六百斤。銀杏一萬四百斤。核桃十二萬七千二百斤。乾葡萄一萬四千四百斤。菱米七千二百斤。帶殼蓮子四百斤。尖頭榛子四百斤。松子一萬一千二百斤。木耳一萬五百六

十斤香蕈八千斤。花椒七千二百斤。杏仁六千八十斤。土鱴二萬八千斤。茴香一千四百斤。縮砂一千二百斤。薄荷一千九百二十斤。蒔蘿八百斤。蘑菇三千五百二十斤。大蒜八百斤。火薰豬肉一萬二千四百斤。乾薑七百六十斤。以上二十七樣俱嘉靖五年折銀。川椒六千八百斤。乾薑一十一萬八千四百斤。以上二樣。二十年折銀。子鱭魚一萬斤。隆慶二年。除本色五十斤外。餘俱折銀。荔枝圓眼各二萬六千四百斤。菉筍八萬四千斤。以上三樣隆慶六年折銀。共

該銀二萬九千八百四兩一錢六分。青鹽十二萬斤。白鹽三萬二千斤。以上二樣俱係長蘆運司。本折間解

凡浙江等處解納祭祀豬一百五十口。每口重一百五十斤。肥豬一萬八千九百口。每口重一百斤。收付大官署支用。後徵折色。祭豬一口。銀五兩。肥豬一口。江北地方價銀一兩九錢五分。廬鳳及江南價銀一兩七錢

凡瓷器。河南彰德等府解納缸五十隻。罈一萬五千七百箇。酒瓶一千二百五十箇。折銀徵派。

與良醞署同

凡每歲上林苑監送醃瓜茄蘿蔔菜并每日各樣菜共五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斤重陽節椒桃紅棗栗子各一百五十石

凡本署於戊字庫三年二會胡椒二千斤嘉靖二十二年起不領

凡本署於天財庫會領銅錢一千八百萬文鈔四百貫嘉靖二十一年奏准銅錢折銀一萬六千二百兩鈔折銀八百兩於太倉關領四十五年夏季起不領

凡每歲該用木柴六十萬斤。有閏加五萬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器皿。原額三千七百四十五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五十名。今存五百二十六名

司牲司

舊額養牲軍人六十名。民人五十名。羊房一所。

嘉靖七年。又將革過司牧局軍人一百五十名

併草場通歸該司收管。隨減裁軍民人等。止存
軍人一百名。房場仍舊。每年孳生羊二百隻
南京光祿寺
建置見前
凡奉
旨諭祭等項。俱從禮部行本寺辦送。本寺歲用器皿
俱南京工部造辦。官吏俸糧。南京禮部帶支。廚
役替代勾補。俱南京禮部查行。供應文卷。每月
送南京浙江等道。輪流照刷
大官署

凡

奉先殿供養。每月用鵝四十二隻。雞七十隻。羊九隻。

豬三口

凡每歲

奉先殿薦新。該南京太常寺送到活鹿獐兔彘豬子

鵝等牲口供用

凡每歲立春。正旦。四月初八。端午。七夕。中秋。重

陽。冬至。臘八。各日。

奉先殿祭祀。各用豬一口。羊一隻。酒果春餅烏飯不

落莢糉糕饅頭等物。俱夜獻。上元江寧二縣。辦

納烏飯葉櫻葉陳蓑草。全椒縣辦納不落莢。正旦中秋冬至三祭各加鵝二隻。雞十一隻。豬羊肉各十六斤八兩

凡每歲時節。各

王妃及內官墳所開閉庫藏幷大小教場新江口池河鎮新營等處祭祀品物。於本寺良醞等三署關支豬八十六口。羊八十六隻。白麪二千二百五十斤。豆粉三十六斤。沙糖六十斤

凡湖廣浙江廣西幷直隸寧國等府舊例每歲納活鹿一百五十二隻。醃臘解赴光祿寺供用。

後每鹿一隻折徵銀二兩解送南京工部轉送本署類解工部轉送光祿寺交收正德十年奏准各該地方徵價徑解工部又本寺司牲司送到綿羯羊三十隻宰淨送本寺掌醢署醃造亦解光祿寺交收

凡司牲司養綿羊羝羊一百二十隻并孳生羔每年編取七十隻遇二月初一日揀選一隻

奉先殿薦新嘉靖九年奏准停養行令上元江寧二縣買辦供用

凡每歲直隸滁州衛進鵪鶉八隻鶴鶉一千一

百隻內除鷄鵝四隻鵪鶉四十四隻

奉先殿薦新外其餘付南京尚膳監解送光祿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薦新隻數照舊送本署供用其餘該衙折價徑解光祿寺

凡每歲直隸松江等府納次等粳米一萬七千石白熟粳米六十石造飯祗待南京

內府各衙門官吏監生及軍民匠役食用又三日一次宰豬一口作各官食用又每歲關本寺掌醢署醬一千八百斤醋一千八百瓶花椒六十八斤八兩鹽二千一百斤并醋蒜苗青菜作官

吏監生下飯。後醬醋青菜停支

凡牲口料食。該應天府屬縣。納養鵝稻穀五百石。鵪鶉粟穀一十石。嘉靖九年。以鵪鶉折價。粟穀免徵

凡每月江東。淮清聚寶門三處飯堂濟貧。共支米一百五十石

凡本署歲用木柴。一百八十萬斤。於龍江瓦屑壩抽分竹木局關支。應天等府出脚價運納

凡本署原額廚役。二百六十六名。女户三名

珍羞署

凡每歲

奉先殿供養。該應天等府納白熟粳米八石。黃豆一十三石。日逐造辦雪糕等物。常州等府納茶芽七十斤。南京太常寺每歲送雞鴨子鮮菜等物

凡每歲鳳陽等府解納乳牛一百五十隻。弘治十七年奏減。止解八十隻。嘉靖八年又議減止解五十四隻。擠乳造辦酥油充

奉先殿供養。十二年奏革司牲司。其原養乳牛九十隻送本署餧養擠乳供用

凡每歲時節各處祭祀。造辦茶食二百五十五

斤。大頂花十四朶。響糖芝麻纏各三十箇。雪梨鮮菱荸薺各九十斤。橘子七十斤
凡每歲應天等府納蜂蜜九千斤。造櫻桃等煎。三起共四千九十八斤一十二兩。付南京尚膳監差官送京供用。正德二年。加造脆梅木樨紫蘇花紅等煎。添用蜂蜜四百五十斤。黑沙糖一千斤
凡福建建寧府納芽茶五十二斤。解光祿寺交收
凡每歲四月內南京太常寺送到雉雞十隻。十

月內送到活鴈十五隻內除造辦薦新外其餘於十一月內宰送本署掌醢署醃造解光祿寺交收弘治十八年奏停醃造各止送六隻供薦

凡每歲直隷滁州衛送到天鵝六隻活鴈三十隻內除天鵝四隻鴈十二隻薦新外其餘付南京尚膳監解光祿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薦新隻數照舊送本署供用其餘該衛折價徑解光祿寺

凡湖廣江西并直隷安慶等府舊例每歲送到天鵝四百五十九隻南京工部轉送本寺醃臘

解光禄寺後天鵝一隻折價銀五錢類送工部。
轉送光禄寺交收。正德十年奏准各該地方價
價徑解工部
凡司牲司牲口料食。每歲應天府納黃豆一千
五百石。稻穀五百石。太平府納菉豆四百石。安
慶府納細稻草六萬六千二百包。嘉靖十二年
本司裁革。改赴本署。止納稻草二萬二千六百
八十包黃豆六百三十九石八斗餧養乳牛及
良醞署磨牛支用。餘各停免
凡本署歲用木柴一十三萬九百六十斤。關支

運納俱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原額廚役二百四名女戶二名

良醞署

凡造酒計御細麥酒四千四百六十瓶充

奉先殿供養及各處祭祀涼糗糟醃薑菜等用官細麥酒一十萬瓶送光祿寺交收每歲松江等府解白糯米二千四百石太平等府解菉豆四十石供造酒用寧國府解瓶十三萬箇供歲酒用

嘉靖七年奏准官細酒改令光祿寺自造以數內米二千二百七十三石瓶十一萬五千箇運

赴光祿寺。止解米一百二十七石稱一萬五千
箇於本署供應
凡造白麪。該直隸徽州府納小麥一千二百石。
造麪一十萬六千二百斤。本寺珍羞大官二署
按月支作
供養祭祀及掌醢署支作造醬用。其磨牛原額一
十一隻。該鳳陽等府解送。弘治十七年奏減。止
解八隻○嘉靖七年奏准。小麥九百九十石。折價
解光祿寺造酒。其餘二百九十一石。解本署供
應○八年。又議減磨牛四隻

凡牲口料食。該應天府納稻穀四十石

凡每月本署官帶領厨役。與京縣鋪戶。買雞七十四隻。及

孝陵神官監送到白鳥雞二十二隻。俱本寺大官署按月支作

奉先殿供養。其合用羊隻。亦該鋪戶買辦。及每月三咨南京江東門宣課司抽分送到。亦准大官署支作

供養并時節各處祭祀

凡每歲五月。南京錦衣衛馴象千戶所進細沓

麥四石。八月。六十石。磨麪充

奉先殿供養

本署歲用造酒木柴五十萬斤。關支運納。俱與

大官署同。嘉靖七年。停減造酒。止支四萬五千

四百斤。其餘應天府徵價。徑解光祿寺

凡本署原額廚役。一百八十七名

掌醢署

凡每歲京縣納芝蔴六十石。黃豆四十石。稻皮

八千斤。打造香油醬醋。充

奉先殿供養。及涼棚醬菜等用。又兩淮鹽運司。該納

青白鹽四萬斤。椒鹽二千斤。亦充涼棲醃菜等用

凡每月本署官帶領廚役。與京縣鋪戶買辦荔枝圓眼菜豆芝蔴等項。亦充供養。及時節各處祭祀用

凡每歲本寺大官署。送到獐兎雞鴈綿羯等並共四十八隻。及直隸通州河泊所。送到鮣魚一千尾。除薦新外。舊例俱醃造。解光祿寺交收。弘治十八年奏准。鮣魚止用一十尾薦新。其餘并獐兎等項醃造。俱停免

凡每歳正月十五等日造辦鯉鰷鱘鱑魚鮓蛤蜊。三月出江採打鰣魚。取初網俱進

奉先殿獻新。十月朔日用豬一口。

奉先殿獻凍魚

凡每歳四月常州府江陰縣赴寺領鹽二千五百斤醃造子鱭魚一萬斤。徑解光祿寺交收

凡司牲司舊額養雞一百六十八隻。鵝一百七十五隻。鴨一百九十隻。其雞鵝鴨𨻶送本署醃造解光祿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停養。將養牲稻穀折價貫𨻶造送〇十一年奏准將雞鵝房

地。佃租買殫

凡每歲該直隸丹陽縣。納蒜苗五萬根。蒜頭四萬四千箇。及南京江東門宣課司。納蘿蔔四百斤。醃造俱充本寺大官署支用

凡每月三次。該南京江東門宣課司。抽分活豬三十五口。於西安等門。并本寺良醞署支糟糠等物餧養。充本寺大官署支用

凡每月聚寶門等處。飯堂濟貧放支香油一百五十斤。青鹽一百八十斤。醬一百八十斤。醋一

百五十瓶。花椒三十六斤。嘉靖六年。奏准停止
凡本署歲用木炭四萬斤。關支運納。俱與太官
署同
凡本署原額廚役。一百四十三名。女戶一名
司牲司。養戶一十六名。軍人一百名。嘉靖十二
年。奏革本司。將軍人二十名。改撥珍羞署。同廚
役相兼餧養。其餘幷養戶。發回該衛縣當差